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文件汇编

清华大学工会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在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经济形势报告 3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

在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 14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李建国

在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9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的通知 32

北京市教育工会关于转发《北京市总工会关于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39

《中国工会章程》 41

习近平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

《人民日报》（2013 年 10 月 24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3 日上午在中南海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工会要牢牢抓住这个主题，把推动科学发展、实现稳中求进作为发挥作用的主战场，把做好新形势下职工群众工作、调动职工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作为中心任务，把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切实维护职工群众权益，不断焕发工会组织的生机活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参加谈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李建国主持集体谈话。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陈豪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汇报了中国工会十六大召开情况和未来 5 年工会工作的初步考虑。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作了发言。

在听取了他们的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首先代表党中央，对大会取得成功、对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表示祝贺，向全国各族职工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注重发挥党领导的工会组织的重要作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把广大职工群众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这是我们党的一个突出政治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鲜明特点。

习近平强调，工会工作做得好不好、有没有取得明显成效，关键看有没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工会是做工人阶级工作的，而工人阶级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工会工作才能方向明确、不走偏路，才能做得有声有色、扎实有效。工会要永远保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这一优良传统。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勇于实践、勇于创新，努力使这条道路越走越宽广。

习近平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根本上要靠包括工人阶级

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劳动、创造、奉献。要使中国梦真正同每个职工的个人理想和工作生活紧密结合起来，真正落实到实际行动之中。要把广大职工群众充分调动起来，满怀信心投身于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火热实践，形成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我国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和其他典型的先进事迹，加强对广大青少年的教育，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让全体人民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通过劳动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习近平强调，保障职工群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神圣职责，也是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重要最基础的工作。工会要赢得职工群众信赖和支持，必须做好维护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工会维权要讲全面，也要讲重点，重点就是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就是职工群众面临的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不断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习近平指出，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也应该成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工会必须牢记党的重托、不忘工会职责，增强对职工群众的感情，密切同职工群众的联系，为他们排忧解难，始终同职工群众心连心。要积极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努力把工作做到所有职工群众中去，使工会工作更贴近基层、贴近职工群众，更符合职工群众意愿。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更多到职工群众中去，依靠职工群众开展工作，使工会组织真正成为广大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对工会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工会工作提供更多支持，创造更好条件，热情关心、严格要求、重视培养工会干部。工会干部要加强学习、增强本领，努力走在时代前列、走在职工群众前列，在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在企业生产一线、在职工群众的伟大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努力把自己锤炼成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李源潮、栗战书、杨晶参加谈话。

在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经济形势报告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李克强

同志们，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中国工会十六大的成功召开和选出新一届领导机构表示热烈祝贺，向我国亿万职工和广大工会干部致以诚挚问候，向中国工人阶级表示崇高敬意！我国工人阶级是发展的主力军，大家对经济形势、走势都很关心，应大会邀请，我今天主要讲三个问题。

一、关于我国经济发展形势

如何看待当前经济形势，需要放在国际经济大环境中来透视。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我们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突出特点是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长低迷，好的增长 1% 多一点，差一些的就负增长了；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中体量比较大的几个，增速普遍不超过 2%，个别好的也不超过 5%。2010 年，我们的经济增长是两位数，达到 10.4%，但到去年四季度，因为国际国内多重复杂因素交织影响，经济增长率只有 7.8%，今年继续下行，一季度是 7.7%，二季度是 7.5%。我为什么上来要跟大家讲 GDP 呢？同志们可能会问，说我们不能片面强调 GDP。这个话说得不错，但我们毕竟是发展中国家，发展还是我国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更重要的是，我们关注 GDP，其实关注的是就业。过去，我国 GDP 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就会拉动大约 100 万人就业。经过这几年经济结构的调整，尤其是随着服务业的加快发展，目前大概 GDP 增长 1 个百分点，能够拉动 130 万、甚至 150 万人就业。我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有关方面反复测算，都认为要保证新增就业 10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在 4% 左右，需要 7.2% 的经济增长。我们之所以要稳增长，说到底就是为了保就业。

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怎么办？要稳增长、保就业，我们有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扩大财政赤字，增加货币供应量。通过打赤字、发票子来带动投资，这样做，虽然当年可能能见效，但需要财政、货币政策有相应的运作空间，更重要的是这种短期刺激政策难以持续。因为我们的赤字率已经达到 2.1% 了。这是什么概念呢？欧盟定了一个标准，就是赤字不能超过 GDP 的 3%，当然后来很多成员国没有遵守，超过了。结果大家都知道，出现了欧债危机，从前几年一直持续到现在，一些国家经济增长无力甚至下降、失业率大增，原有的福利也

无法保障。就货币来说，我们的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的余额 3 月末超过了 100 万亿元，已经是 GDP 的两倍了。换句话说，就是“池子”里的货币已经很多了，再多发票子就有可能导致通货膨胀。大家都知道，恶性通货膨胀，不仅干扰或者说破坏市场，而且会给人民生活带来巨大的副作用和压力，甚至造成人心惶惶。

第二种选择，就是坚持不扩大赤字，既不放松也不收紧银根。这就需要我们保持定力、稳定政策。那么有的同志可能会说，这样做是不是不作了，只要站住不动就行了？那不行，你要不动，就像骑自行车一样，停在那里晃两圈儿，没准儿就摔下来了。所以还得动，要稳中求进，这是中央确定的工作总基调。还必须稳中有为。怎样稳中有为？那就要创新宏观调控思路 and 方式，根据形势变化，采取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我们重点做了这几个方面工作。

第一，深处着力。努力释放改革的巨大红利。同志们还记得，从十八届二中全会到今年全国两会，我们提出简政放权，既要精简机构，更要转变政府职能，这里面大有文章可做。大家都知道，有所谓“两只手”，看不见的是市场的手，看得见的手是政府的手。社会上有人说，政府“看得见的手”变成了“闲不住的手”，干什么事都要去报批。你们可能从电视上看过，有人曾经画了一张叫做审批的“万里长征图”，多的时候要盖一百多个章才能办成一件事，再加上各种检查收费，创业者不堪重负。有一位部长告诉我，说他接到一个投诉信，一个在北京读书的大学生，毕业以后回家，到中部地区的一个小县城，他想自主创业。干什么呢？他觉得这个县城里面要增加点文化氛围，就想办一个书店，从父母和亲属那里借了 20 多万元，结果跑了三、四个月，盖了几十个公章，总算跑下来。好不容易租了店铺，然后就开始被检查了。有的执法人员进去看，说你这个店玻璃颜色不对，照到街面上光污染，你得改。要办书店的年轻人说我已经没钱了，执法人员说没钱也行，给书吧，就摸了几十本书走了。那他书里是不是有什么“打黄扫非”方面的问题呀？没有。实际上，人家办的是一个社科书店，主要是教材，还真没这方面问题。到最后，这个大学生实在是经不起检查，只好“关门大吉”。我说经不起检查，不是书经不起检查，而是经不起各种人员的反复检查。他一气之下给部长写了封投诉信，部里派人下去查，还真如此。大家想想看，我们在尽力为各地城镇新增就业、创业创造条件，而各种审批、检查显然把人民群众这种创业的热情给抑制了。所以我们下决心减少行政审批，这半年多来，中央政府下大气力已经取消和下放 221 项

审批事项。简政放权的政策，向社会、向市场释放了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就是鼓励大家就业创业。前两天我要了工商登记机关的数据，今年第三季度，全国新设市场主体同比增长了 18%，其中民营企业数量增长了 31%，和前些年相比较，呈现一种迸发式的增长，改革的成效是明显的。所以我们把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改革的突破口。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其中重要方面也是简政放权，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政府放开该放的、管住该管的。

当然，改革不光是要转变政府职能，我们得想更多办法。因为经济发展总是需要财力的，在财政增收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就想办法盘活存量。**怎么把存量盘活？我们提出来，要让人民过好日子，政府就要过紧日子。**中央有“八项规定”，政府明确提出“约法三章”，要从“三公”经费上“开刀”。今年从中央机关开始做，行政经费砍了 5%。这样就腾出来一些钱，干什么？其中一项是给小微企业减税，2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免了。涉及到多少人呢？涉及到 600 万户、上千万就业人员。

同时，我们还改革投资体制。这次机构改革，把铁道部撤销了，改成了铁路总公司。铁路职工 200 多万人，为国家、为人民、为乘客做出的贡献是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但是，由于原来的铁道部是政府组成部门，政企不分，实际上导致融资困难，只能靠财政给钱，靠国家信用去发债，结果这两年铁路建设步伐在放慢。那怎么办？我们国家到现在铁路运营总里程只有 10 万公里，美国是 25-27 万公里，如果跟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人均铁路里程很少。应该说，铁路发展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铁路发展，还有很大的潜力，所以我们下决心把铁道部变成铁路总公司，既实现了政企分开，也使铁路作为企业可以在更大范围内融资，让社会资本进入。当然要保证铁路的运行安全、国家的安全。修铁路是有回报的，有很多社会资本愿意进来，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加速铁路在薄弱地区的发展。

但是，同志们，按照第二种选择来做，也不是说没有压力。在座的大家可能也听说过有所谓的“钱荒”，这就是 6 月份的时候，银行间的隔夜拆借率曾一下到了 13%，那是高得不得了，平常也就是 3%多一点。所以当时外界有说法，“中国银行间出现了债务违约、头寸紧张”，这就是所谓“钱荒”。面对这种形势，我们没有心慌，还是坚持这条：既不放松也不收紧银根。但是，坦率地讲，我们心不慌，但也不能不注意。为什么呢？我给大家举个例子。现在网络很发达，有人就把“中国银行间发生资金违约”改了一下，把“间”字划掉了，

变成了“中国银行发生资金违约”，并发到网上。大家知道，中国银行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而且是我们在全世界布点最多的银行，同时因为时差的原因，我们这边闭市的时候人家那边开市。这一下就议论开了，说“中国金融是不是出问题了”。我们迅速反应，向外界澄清事实。大家要看到，这么点小火星，搞不好就能燃起大火。针对当时的情况，我们一方面要求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加强流动性管理，保持适度的货币供应，另一方面并未因此而放松银根，而是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企业行为，产生了稳增长效应。如果当时我们放松银根，如果我们多发赤字，那就像古人讲的“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灭，抱着柴火去救火，柴火不用完，火是灭不了的。所以，我们选择坚持稳住财政和货币政策。

第二，精准发力。推动经济发展，不光是稳住政策、推进改革、激发市场活力，还要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其中很重要的就是扩大内需。我们出台了一系列刺激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最近就要发 4G 牌照。现在信息消费、电子商务等发展很快，2012 年网络零售交易规模 1.3 万亿元，今年前三季度交易额已接近去年全年水平，带动了很多就业。有很多人搞网络销售，就等于是自己开了个小店，而且不用租商铺，成本很低。创业确实是不容易的，但是通过提供各种便利和发展新的商业业态，可以提供更多创业机会。同时，我们还大力发展养老和健康服务业。这方面我们是短缺的。现在说不少产品过剩，要采取措施消化过剩产能，而服务却是相对短缺的。中国的服务业和国外相比差距还很大，就是和与我们同等收入水平的国家相比，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大概也差了 10 个百分点。据了解，在一些特大城市，要进公立养老院，如果今年 50 岁开始排队，要排上 30 年，甚至 40 年，那就得至少等到 80 多岁了，这说明养老服务供给很不够。我国人均 GDP 现在 6000 多美元，服务业发展的潜力还是很大的，要采取措施加以推动，特别是要破除障碍，吸收社会资本进入。同时要看到，制造业是不能丢的。我们重点加强节能环保这些符合结构升级方向的产业。我们还加大城市棚户区的改造力度，这是惠及民生的项目，其实也是拉动增长的项目。这些年来我们加快了棚户区改造，取得很大成效。但即便如此，现在我国集中连片的各类棚户区、包括城市、工矿以及独立工矿区、林区、垦区棚户区，还居住着大约 4000 万人，其中 70% 是退休职工。前不久我到西部地区一个工矿区的棚户区看望职工，碰到一个老职工。我问他，你什么时候来的？他说五六十年代，支援三线建设来的。当时先生产后生活，住的就是个棚子，付出

了青春，干了一辈子，结果到老了、退休了，还住在棚户区里面。冬天北方地区煤炉不敢多烧，害怕中毒，晚上不光是盖着棉被，还要穿着棉大衣才能睡觉，几百人合用一个厕所。他跟我说，我现在就一点愿望，能不能我在世的时候住上楼房。所以我们要加快棚户区改造。推进结构调整，实际上也是要缩小东中西部地区差距，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和破解城市内部二元差距。

第三，扩大开放。中国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应该说这其中我国出口竞争力不断提高功不可没。大家许多人都出过国，到处都能看到“中国制造”。但是当前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世贸组织不断调减世界贸易总量和增幅的预测，贸易战也有点风起云涌之势，各国都是为了保护本国的产业和就业。但实际上这个保护是保护落后，最终也是保护不住的。中国作为一个大国，主要还是要依靠内需，但是稳定出口也不可轻视，因为我们现在出口带动的直接就业人数大概 3000 万人，加上相关的配套产业，带动大概 1 亿人，如果出口迅速掉下来，就会产生就业问题。所以我们还是要有理有节地开展对外交往，维护国家利益，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大家可能还记得，今年四五月份曾经出现的中欧光伏案，就是欧盟要对中国的光伏产品搞所谓的“双反”。我到欧洲访问时，一路跟他们讲，这样做是损人不利己，而且如果欧盟真的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所谓的“双反”，加 47% 的惩罚性关税，那么我们的光伏企业在欧洲市场就要全部退出了，我说中国必将采取反制措施。回来以后，我到国内一个最大的光伏企业去调查，企业说，虽然有两个月的谈判缓冲期，但如果两个月后关税水平上升到那么高的话，企业就撑不住了。光伏产业涉及到多少人呢？涉及到 40 万人就业。而且还不仅仅是 40 万人就业的问题，这个口子要开了，那一些国家就会没完没了，很多贸易战就会打起来，针对着中国搞制裁。中国的出口总量已经世界第一，我们必须高举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旗，坚决反对“双反”等措施。所以我就在北京跟欧盟的领导人通话，进一步做工作，最终中欧协商解决。

这次我到泰国访问，我也向他们极力推荐中国的高铁，介绍中国的高铁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运营有经验。我们的企业走出去，不仅仅是买人家的东西，也要让人家买我们有价值的东西，不仅仅是买中国的服装鞋帽、买一般加工品，也要买我们的制成品特别是中高端的制成品。这方面还是有很大空间可以去做

第四，引导市场预期。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但市场还是有一些不安心的地方，觉得改革措施、简政放权、调整结构是不是今年一定能见得了效啊？再加上国外又出现“唱空中国”的一种舆论，说中国经济要硬着陆，甚至有些著名经济学家也给出判断，说今年中国经济增幅就会落到 3%。我见外宾时，也有人跟我说类似的话。我们不追求高速度，更不片面追求 GDP，但是合理的增长速度是需要的，所以我们就确定了经济增长的合理区间。实际上是要引导社会预期。什么合理区间呢？老有人追问我，说这有上限下限，这最终到底是多少啊？那就是 GDP 按照今年人代会所确定的，增长 7.5% 左右，作为我们的下限。这直接关系就业。我到一些出口企业去看，在今年一季度最困难的时候，企业告诉我，虽然现在出口订单基本上不增长了，但是企业绝不裁员。我说谢谢你，不光是代表这些员工包括农民工谢谢你，也代表国家谢谢你，希望所有的企业都能这样。大学毕业生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今年大学毕业生 699 万，是历年来最高的，在这样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下，怎么保证这 699 万人就业，我们确定了一个“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就是毕业后即使一次签约签不成，二次签约也签不成，国家不给你断线，不把你推到社会上不管了，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学校要掌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掌握，而且要提供培训、提供就业指导、提供选择机会。我们有要求，不能有零就业家庭，这方面工会系统也做了大量的工作。我过去在东北工作的时候，到零就业的家庭去看过，真是感到心酸哪，一个家里面几口人待在那里，小伙子大姑娘没有一个有工作，家庭毫无生气，甚至没有希望，所以我们必须要保障。所以我刚才讲的稳增长也是为了保就业，那么我们引导市场预期，**确定这个合理区间，就是增长的下限 7.5% 左右；上限 CPI，就是物价上涨不能超过 3.5% 左右**，因为老百姓要过日子，而在我国物价统计方法中，33% 即三分之一权重是食品。我们中低收入的人群还相当多，光低保，城镇 2000 多万，农村 5000 多万，占整个人口的 5%，所以我们向社会发出这个信号，如果经济运行真要滑出这个合理区间，政府就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但在这个合理区间内，我们还是尽可能地释放改革的最大红利，着力去推进改革，着力去推进结构调整，激发市场活力来培育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这不是说政府没有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的责任，这个责任我们是有的，也是有能力的，我们向世界明确发出这个信号。

最近大家都看到了，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的数据公布了，经济增长从二季度的 7.5% 提高到了三季度的 7.8%，应该说是回升了。CPI 有所上涨，9 月当月是

3.1%，但 1-3 季度是 2.5%，在我们 3.5%左右控制的范围之内。更重要的是，前三个季度城镇新增就业超过了 10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在 4.04%。三季度工业用电量增长了 9.8%，铁路货运量也增长了 7.3%，和经济增长是匹配的。今天我看外电分析，说中国的经济数据看起来不错啊。有些客观的国外经济学家写文章说，中国经济衰落的预言又一次食言了，说中国要硬着陆的人要感到遗憾了。所以说，我们整个经济走势稳中向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是有能力也是有条件的。要说信心重要，信心从哪里来？我说最重要的信心是来自于我们伟大的工人阶级，来自于在座同志们所代表的中国亿万职工的勤劳智慧。大家可能还记得，2008 年国家金融危机冲击以后，2009 年中国经济表现不俗，美国《时代》周刊封面刊登了中国工人照片，其中包括农民工。他们认为中国经济之所以保持这样的增长速度，是中国的工人在支撑着，主要是因为他们勤劳、勤劳、勤劳！没有比这样的工人更勤劳刻苦的了。我跟他们讲，你们还少了一个词，我也和你们重复三遍：智慧、智慧、智慧！

当然我们不光是要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也要让社会不断进步，实际上我们在推进社会不断进步当中，也在应对各种挑战，以让经济能够保持平稳运行，包括应对自然灾害方面的挑战。比如说，今年发生了芦山地震，党中央、国务院组织各方力量，及时有力、科学有序地进行救援。我到现场去时，那儿汽车不通了，道路已经封了，但很快就有直升飞机调来，到了震中地区，邻省一些同志已经来了，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省里等方面动作之迅速也说明汶川抗震等经验得到了发挥。在那里，我们做出个决定，救灾要科学有序，由四川省为主指挥抗震救灾，国务院派一个工作组在那儿，由四川省作为需方，我们是供方，他提单子，我们给条件，保证抗震救灾有序进行，使死亡人数降到了最低程度。中央决定对此后类似灾害，都以此机制展开。还有像 H7N9 禽流感，由于有了过去防非典、防甲流感的经验，也做到了科学有序防控。

我们还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像大气污染，我们已经制定了治理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十条，希望北京 3-5 年内空气质量有所改变。我们会尽最大力气，坚决治理那些污染源，当然要有个过程。我们也加大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力度。这次机构改革，专门成立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过去多个部门管的，进行了整合，尽力改变九龙治水、三个和尚挑水最后又没水吃的局面。我们还从婴儿奶粉入手，把婴儿奶粉当药品管，用药品监管的方式来监管婴儿奶粉，保证

奶粉安全。总之，我们既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还要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这样才能够保证中国经济长期增长、持续健康发展。

二、我国经济中长期发展的趋势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年均增长 9.8%，可以说是奇迹。但是到了目前这个阶段，如果依然过度依赖投资，能源、资源、环境的瓶颈制约会越来越明显，高速增长靠高投入、高能耗，难以为继了。另外也要看到，我们的成本竞争优势相对在减弱。经济增长的目的还是要改善人民生活，最终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所以提高工资是必然的。不光是人力成本，土地各方面的成本也在增加。还要看到，我们现在的基数也比较高了，去年 GDP 达到 52 万亿人民币，在这个基础上增长 1%，和 GDP 在 10 万亿、5 万亿人民币基础上增长 1%，那差别就大得多。

作为我们这样一个中等收入国家，经济增长已从原来的高速进入到了中高速阶段。什么叫中高速？我认为，7.5%左右，或者 7%以上就是中高速。所谓“中”是和我们过去比较。过去是两位数增长，平均是 9.8%。7%以上、7.5%左右就算中速了；但是在世界范围内，我们仍然是高速。特别是在大国中，没有哪个国家有我们这样高的速度。而且我们测算，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年均增长速度只要 7%就够了。这样，有利于各方面用更多的精力来调整结构，消化过剩产能，加强节能环保，提高质量，保护环境，留出可持续发展空间。要看到，中国经济是有条件长期增长、持续健康发展的，因为我们毕竟还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过程当中。我们现在的城镇化率，说是 52%，那是加上半年及以上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不到 35%。和发达国家比，和同水平的发展中国家比，我们还低了不少，这本身也说明我们有潜力。不光是城乡差距，东中西部发展也还有很大差距。我们现在全国人均 GDP 是 6000 美元，东部一些地区上万美元了，可是我们西部地区才 3000 美元。差距就是潜力。更重要的是，我们改革有巨大的红利。30 多年的改革开放，使我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改革没有止境，我们要下决心推动全面改革，用壮士断腕的精神来推进改革。包括财政公开预算、削减“三公经费”，包括金融改革，推动利率市场化，让小微企业能够更有效、比较低成本地贷到款，等等，这些改革我们都是要推进的。当然，改革是要触动利益的，但是改革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亿万职工都能过上好日子，没有什么比这个利益更大，为此必须义无反顾。

必须强调，我们未来前进路上还面临很多风险和挑战。像财政、金融的风险，还有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依然薄弱，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加剧，科技创新能力总体上还不强，经济发展面临后起国家追赶和发达国家经济、科技上占优势“两面夹击”压力，等等。要实现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很不容易，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做好应对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如何化解存在的风险挑战，需要有勇气和智慧，需要大家齐心协力，同心同德。我们会有阵痛，但是要相信，13 亿中国人、亿万中国职工要实现现代化、过上好日子

三、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注重解决好职工切身利益问题

职工利益是大家十分关心的事。工会是党和政府沟通亿万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关心职工利益、维护职工权益，理所当然！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这两个是并行不悖的、是一致的。我们希望亿万职工、全体人民勤奋努力、刻苦奋斗，但同时，你不能光从牛那里挤奶，不给牛塞一把豆饼子，这不行。我这里要强调几条。

首先，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一定要努力帮助已有和新增劳动力有岗位、有活干，有就业机会，并努力实现高质量的就业。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这一点我请同志们相信，政府须臾不敢松劲，我们时时盯着这一条。对我们来说，稳增长主要是为了保就业。

第二，要织牢社会保障的安全网。我们要推进结构调整，其实最大的结构调整，还是要让消费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很多发达国家，最终消费占了 GDP 当中很大的比重。我国今年前三季度这一比重为 45.9%。要让老百姓花钱，他得无后顾之忧才行。就业是让群众腰包里有钱，有了钱，为什么消费还不够多，现在银行里有四、五十万亿元的存款？群众有后顾之忧。最大的后顾之忧是什么？还是社会保障。社会保障主要是养老。坦率地讲，这里面现在还是有问题的，现在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大概是 3 亿多人，今年有累计 3800 万人中断交保险。主要是部分中小微企业有困难，或者是部分灵活就业人员连续缴费 15 年以上后不再缴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国家要想办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政府要管，工会也要参与进来，一起想办法，大家对国家要有信心。东北老工业基地国企改革改组中，当年解决了 600 万人的养老保险问题，还有不少人，大约几百万，因为企业倒闭，那时候国家没政策，自动离职了，没有任何补偿。他们为共和国的成长做过贡献，国家不能忘记他们。对这些人也要想办法。要有

一个覆盖全民的、全体职工的养老保障，构筑让人民、让职工能安心生产生活的保障网，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群众。还有医疗保险，目前已基本覆盖城乡。但我想特别说明要建立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现在每年有 300 万人，生了大病，看病报销后还可能支付不起。要想办法，政府、社会、个人一起努力。我这里特别要强调工会的送温暖行动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你们帮助那些老职工、帮助那些困难职工，排忧解难。政府要从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工会。还有住房保障。我们计划是“十二五”期间建成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其中一半是棚户区改造。5 年之内下决心把老职工集中居住的棚户区改造掉。

我们也正在研究救急机制，到这个阶段，既要扶贫、也要救急。中国几十年来很大的成就是减贫，几亿人脱贫，这个成就在世界上没有人能非议，但是救急机制我们还没有完全建立。要让社会有“兜底”的安全保障网，让人民群众、让职工们敢于去就业创业。有人真正在就业创业中遇到困难，掉下来了，有一个安全网兜着他。不光要有基本的安全网，还要最后有个兜底线，这就是救急机制。我觉得“送温暖”应该在这个救急机制中占一席之地。政府、社会、工会的“送温暖”、慈善机构等等，大家一起来建立这个救急机制。坚决防止那些冲破社会底线的现象频频发生，促进社会和谐。

第三，要促进职工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社会保障解除后顾之忧了，也不够，还有职工收入问题。“十二五”规划已经提出，职工收入要倍增，要和 GDP 同步增长。两者同步，不仅经济的增长和职工收入的增长要同步，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职工收入的增长也要同步。

当然我们最关心的还是那些普通职工。今年 24 个省市最低工资平均提高了 18%，这给企业带来一定压力，包括影响出口竞争力。但是我们只能在两难当中做选择，因为最终还是要一步一步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再就是农民工。听说有 1 亿农民工已经加入了工会，我听了非常高兴。农民工给城市做的贡献巨大，城市少不了农民工啊。一个大城市没有各种各样的服务业，光有拿手术刀的，没有端茶水的，这个城市是运转不起来的。对所有的劳动者我们都应该尊重。目前农民工有 2.6 亿，当然有的是季节性的、临时性的。政府、工会都要行动起来，帮助他们实现从暂住到安居，从就业到乐业，让他们真正融入城镇，享受应有权利。

这里我特别要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工会工作，尤其是要重视关爱劳模的工作，支持和帮助工会做好劳模工作。一个国家要有向上的力

量，劳模是标杆。有了劳模，代表着 360 行，行行出状元，而且行行向状元这个方向迈进。我们还要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既然是制度就要办。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可以多听工人特别是普通工人的心声。这需要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发挥好职代会的作用。

第四，要高度重视加强职工培训工作。当初人们说我国有人口红利，其实我们还有一个人才红利，人才红利不可小视。要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除了要释放改革的最大红利，还要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整个城镇的从业人员当中，有技能的劳动者占到了 36%；有技能的劳动者当中，高技能的劳动者占到了 25%。说起来不少了，但是比发达国家还有很大的差距。政府现在每年资助职工培训 1000 万人，数字也不小，但和我们庞大的亿万职工队伍相比较还有很大差距。我们一定要在这方面舍得花钱、敢于花钱，加大对职工教育的政策倾斜，让人口红利真正变成人才红利，支持工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让绝大多数职工都成为有技能的从业人员，多数人能够成为高中级技能人员。大家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都迸发出来，我们的目标是一定能达到的。

还要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人命关天，必须警钟长鸣。党和国家一直重视劳动安全事业，这些年，我们也下了很大的功夫，但问题依然不少。实现安全生产，光靠企业的自觉还不够，政府必须加强监管，也要发挥群众、工会的监督作用。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团结广大职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最后，祝中国工会十六大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中铸就工人阶级新辉煌 ——在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刘云山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今天隆重开幕了。这是全国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这次大会，对于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动员全国亿万职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大会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各族职工和广大工会工作者致以亲切问候！

今年是改革开放 35 周年。35 年来，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接力推进改革开放，成功开创和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中国人民的面貌、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都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中华民族迎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我国工人阶级在党的坚强领导下，胸怀全局、锐意进取，自觉做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时代先锋，积极主动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表现出高度的政治觉悟、不懈的奋斗精神，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立了卓越功勋。我国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高，结构更加优化，面貌焕然一新。事实充分证明，工人阶级不愧为我国的领导阶级，不愧为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

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拥护、热情支持改革开放，努力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特点规律，探索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充分发挥了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发挥了职工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作用。特别是工会十五大以来，各级工会组织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的主题，团结动员亿万职工建功立业，认真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拓展对外交流，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工会工作取得显著成

就，开创了工运事业新局面。

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把工人阶级作为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基本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今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总工会机关同全国劳模代表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必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必须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崇尚劳动、造福劳动者，必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作用。这为我国工人阶级走在时代前列、发挥自身作用指明了正确方向，为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工作、推动工运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开启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生动形象表达了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理想追求，昭示着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美好前景，成为当今中国昂扬的时代旋律，成为团结凝聚中华儿女的精神旗帜。实现党的十八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将造福工人阶级，也必须紧紧依靠工人阶级。我国工人阶级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大力弘扬主人翁精神，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实现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要始终做坚持中国道路的柱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实现中国梦的必由之路。这条道路，将引领我国工人阶级走向更加光明的未来，也要靠我国工人阶级来坚持和拓展。我国工人阶级要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跟党走。要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深化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增强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个人理想、家庭幸福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紧紧联系在一起，始终以国家主人翁姿态，以生机勃勃的创造性实践，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贡献力量。

要始终做弘扬中国精神的楷模。中国精神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融合，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我国工人阶级要弘扬信念坚定、立场鲜明，艰苦奋斗、

勇于奉献，胸怀大局、纪律严明，开拓创新、自强不息的伟大品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为中国精神注入新的内涵，用先进思想、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全社会。要以振兴中华为己任，增强开拓意识，培育首创精神，争做有智慧、有技术、有创造的当代工人，始终保持我国工人阶级的先进性。要大力发扬劳模精神，学习劳动模范、争当劳动模范，推动形成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良好氛围，积极投身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

要始终做凝聚中国力量的中坚。工人阶级有力量，各族职工紧密团结、同心同德是中国梦的力量之源。我国工人阶级要做团结进步的榜样，大力发扬团结协作、互助友爱的光荣传统，加强职工队伍的团结，加强同其他劳动群众的团结，加强同社会各阶层的团结，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要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更好地维护大局、服务大局。要自觉维护我国社会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最大限度地增加积极因素、化解消极因素，形成团结奋斗、共创未来的正能量。

要始终做全面深化改革的推动者、参与者。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是中国发展进步的动力源泉。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改革的进程也必然要由工人阶级来参与、来推动。要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基本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要积极投身改革，勇于探索、大胆实践，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进程中，肩负着崇高使命。要始终坚持正确方向、锐意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我国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始终保持我国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在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上，作出更大努力、发挥更大作用。

做好工会工作，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反映了中国工会的性质和特点，是为实践所证明的中国工运事业的成功之路。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要切实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精神实质，不断探索实践，努力使这条道路越走越宽广。

做好工会工作，要牢牢把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工会工作只有围绕这个大局来谋划、来推进，才能牢牢坚持正确方向。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要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要求。要着眼于保护、调动和发挥职工群众劳动创造的积极性，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导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做好工会工作，要坚持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工会的一切工作，都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以职工为本，尊重职工主体地位，落实职工各项权益，让广大职工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在维护职工劳动就业、工资收入、社会保障、安全卫生、休息休假等权益上，必须旗帜鲜明、主动作为。要积极推动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做好工会工作，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社会在变化，事业在发展，工会工作要跟上时代步伐，就必须深化改革、勇于创新。要把职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根本标尺，以时代的要求、发展的眼光审视工会工作，在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等方面不断改进创新，扩大工作覆盖、增强工作实效。工会是做职工群众工作的，必须带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好“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要扎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照党的要求和职工群众的期盼，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用优良作风更好地凝聚职工群众。要提高服务科学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努力为职工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要加强同港澳台工会和劳动界的交流，为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作贡献。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继续扩大同各国、地区、国际工会组织和劳动界的交流合作，为增进全球工人福祉，促进世界和平、稳定、繁荣发挥积极作用。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党的根本指导方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把这一方针贯彻到政策法规制

定、社会管理服务的全过程，贯彻到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的全过程。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支持工会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关心爱护工会干部，为工会工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的起点、新的任务赋予我们新的责任、新的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在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中铸就工人阶级的新辉煌！

最后，预祝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高举旗帜 改革创新 团结动员亿万职工在实现中国梦 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在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李建国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定信念、改革创新、埋头苦干，团结动员亿万职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十年的主要经验

中国工会十五大以来的五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辉煌成就的五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战胜各种困难，赢得各种挑战，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五年，也是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奋勇前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五年。

组织动员广大职工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建功立业活动，高扬“工人先锋号”旗帜；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广泛开展“共同约定行动”；组织广大职工积极投身重点工程建设、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推动企业改革创新，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全面提升自身素质，发展了工人阶级的先进性。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结合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广泛开展形势政策任务宣传教育，坚定了广大职工的共同理想信念；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公民道德建设

和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建设;推进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组织职工开展技能大赛、技术培训、技术创新等,掀起学技术、比技能的热潮,发挥了工会“大学校”作用。

大力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巩固了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建设,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全国基层工会组织达 266.5 万个,会员发展到 2.8 亿人,其中农民工会员 1.05 亿人。充分发挥产业工会作用,健全女职工组织。推进职工之家建设,激发了基层工会的生机活力。

不断加大立法执法参与力度,推动了劳动法律的健全和实施。抓住国家加强劳动立法和社会领域立法的有利契机,主动与立法机关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积极推动和参与立法;组织职工就重大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向立法机关反映职工诉求和工会的主张,努力从立法源头上保障职工的利益。参与各级人大执法检查、政府监察、政协视察活动,推动解决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了职工权益实现、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联合召开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暨经验交流会,有力推进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健全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发挥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职代会制度作用,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健全劳动关系矛盾预警、调解机制,促进了劳动关系总体稳定。

有效深化维权帮扶工作,保障了广大职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完善职工群众权益维护机制,推动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扩大职工就业渠道,扶持职工创业,提高职工就业质量;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推动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推动解决欠薪问题;积极参与社会保障政策制定和监督实施,促进社会保障逐步覆盖全体职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维护职工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健全帮扶工作网络,拓展资金来源,丰富帮扶内容,加强法律援助,实现了帮扶送温暖常态化、长效化。五年来共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家庭 4189.8 万户次,帮扶职工 3810.3 万人次。

进一步加强工会外事工作,提高了中国工会的国际影响力。坚持工会外事工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服务工会全局工作,加大对外交流交往力度,与各国、地区及国际性工会组织广泛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经济全球化与工会”国际论坛影响不断扩大,成为展示中国工会形象的重要窗口、扩大对外交往的有效平台。当选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工人正理事,增强了在国际工运中的话语权,提升了

我国工会的国际地位。

更加重视加强自身建设，增强了工会组织的凝聚力。深入学习宣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保持了工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解决职工群众实际问题，改进工作作风，密切了与职工群众联系。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激发了广大工会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争取党政赋予各种资源手段，不断强化工会财务、企事业发展和资产监管等工作，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进一步增强。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廉政和作风建设扎实推进。与港澳台工会和劳动界交流日趋活跃，为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总结过去五年工作成绩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看到，面对时代发展、社会变化和职工需求带来的新情况和新任务，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主要是：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还不能完全满足职工群众的多样化需求；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的机制和能力有待于进一步健全、提升；源头参与和制度建设需不断加强，对基层的分类指导要切实改进；在基层组织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基层工会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凝聚力亟待提升；工会工作还存在机关化、行政化倾向，少数工会干部脱离职工群众，作风亟待改进。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过去五年的工会工作，是党的十六大、工会十四大以来十年工运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世纪新阶段以来，党中央科学判断我国发展的国内外形势，紧紧抓住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大政方针和重要措施，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在这个新阶段中，各级工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团结动员亿万职工踊跃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伟大实践，为实现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圆满完成载人航天、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重大任务中，在抗击南方部分地区雨雪冰冻灾害、四川汶川地震等重特大自然灾害斗争中，在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组织职工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团结互助，发扬主人翁精神、发挥主力军作用，充分展现出我国工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十年来，各级工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能，确立“组织起来、切实

维权”的工作方针，着力做好新形势下职工群众工作，思路更加明确，措施更加有力，效果更加显著。着眼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深化劳动竞赛，加强职工技术技能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着眼于保障和发展职工利益，树立“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工会维权观，强化源头参与，健全维权机制，完善帮扶体系，全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共享发展成果。着眼于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把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纳入法制轨道，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进“两个普遍”重点工作。着眼于维护国家利益和职工利益，明确外事工作方针和思路，积极扩大友好力量，推动形成公正合理、民主和谐的国际工运新秩序，工运事业蓬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就。

十年工会工作的最大成就，就是继续探索并坚持和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在改革开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不断探索形成的。进入新世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各级工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探索、坚持和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是中国工会 80 多年、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改革开放 30 多年特别是新世纪新阶段以来党的理论创新与工会实践相结合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关于新时期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思想的集中体现，是对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凝结着历届工会领导和广大工会干部的心血与智慧。党中央高度肯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2013 年 4 月 28 日，习近平同志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反映了中国工会的性质和特点，是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重要保证；要始终坚持这条道路，不断拓展这条道路，努力使这条道路越走越宽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适应时代要求、符合基本国情、体现工会性质、契合工运规律，科学回答了“走什么样的工会发展道路、建设什么样的工会、工会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的重大时代课题。工会发展道路强调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持工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坚持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

坚持推动形成国际工运新秩序、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这条道路的核心是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根本是坚持工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关键是坚持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深刻反映了中国工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自觉。实践充分证明，这条道路是指引中国工运事业蓬勃发展的必由之路、成功之路、胜利之路，必将随着时代发展不断丰富、完善。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要求，深刻理解探索和坚持这条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必要性，准确把握这条道路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理论实践要求，坚定不移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这些年来，我们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进中国工运事业的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主要是：始终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始终重视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以工会理论创新带动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始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群众组织特点优势，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始终站在职工群众立场上说话办事，积极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旗帜鲜明地维护职工群众权益；始终注重提升服务科学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主动争取更多资源和手段，推动形成社会化工作格局；始终自觉把握世界大势，立足国情会情，坚持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这些经验来之不易、弥足珍贵，必须认真坚持。

工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关心重视的结果，是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并以本次大会的名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向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及社会各界，向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民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国广大职工、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向工会历届老领导、老同志，致以诚挚的敬意！

二、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个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对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全面部署，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为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宏伟愿景，指出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极大地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信心和决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强调，实现中国梦必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必须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崇尚劳动、造福劳动者，必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作用。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和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工人阶级的奋斗目标，为我国工运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 90 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由之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国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我国工人运动是在党的直接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始终沿着党指引的方向前进，始终把实现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确立的目标作为自身的历史使命和时代主题。在新民主主义时期，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而奋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为建立和巩固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而奋斗；在改革开放新时期，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一幕幕壮丽篇章。历史充分说明，我国工人运动始终与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紧密相连，始终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洪流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梦的基本内涵，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梦集中反映了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昭示了中华民族更加光明的未来。在新的形势下，我国工人运动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这个时代主题，才能引领历史潮流，坚持正确方向，生机勃勃地向前迈进。

工人阶级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国梦的主力军。在我们党领导人民奋斗的历史进程中，工人阶级始终紧跟党的前进步伐，坚定地走在全民族奋斗的最前列，发挥了先进阶级的重要作用，展现出领导阶级的伟大力量。历史充分证明，工人阶级不愧为我国的领导阶级，不愧为我国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为中国共产党的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在推动时代发展、社会进步的同时，我国工人阶级不断壮大，先进性与时俱进，面貌焕然一新。当前，我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正以昂扬的斗志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实现中国梦，必须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坚持和拓展

中国道路，要靠工人阶级领导阶级作用和主力军作用的发挥；继承和弘扬中国精神，要靠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的引领；凝聚和增强中国力量，要靠工人阶级博大胸怀和模范行动的感召。在实现中国梦的新征程中，必须毫不动摇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不断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阶级地位，进一步焕发历史主动精神和伟大创造力量，激励广大职工踊跃投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坚持中国道路的柱石、弘扬中国精神的楷模、凝聚中国力量的中坚。

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是工会的庄严历史使命。当前，工运事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胜利推进，党的十八大绘制的宏伟蓝图和中国梦展示的光明前景，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了宽广舞台；党对工会工作的坚强领导和对工会发展道路的充分肯定，为工会发挥作用提供了根本保证。同时还要看到，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发展中还存在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社会利益矛盾和劳动关系矛盾比较突出，全面深化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工会工作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实现党的十八大确立的目标任务，让职工群众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获得更加公平合理的收入、享有更加充分的社会保障，享有法律赋予的民主权利，享有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肩负着重大责任。全会同志务必牢记党的重托，不辜负职工群众期望，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作用，奋力把党的工运事业推向前进。

——必须始终坚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维护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不断丰富这条道路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时代特色。

——必须创新新形势下职工群众工作。始终把党的群众路线作为工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坚持以职工为本，深入组织职工、宣传职工、教育职工、服务职工，引导职工群众自觉做坚持中国道路的实践者、弘扬中国精神的承载者、凝聚中国力量的主力军。

——必须倡导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

品格和劳模精神，推动全社会崇尚劳动、造福劳动者，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必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把竭诚服务职工、发展职工利益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扎实实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努力增进广大职工的福祉，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劳动关系、参与各项改革，引领和依靠职工群众支持参与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工会建设。推动工会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坚持正确方向、继承优良传统，勇于解放思想、敢于革故鼎新，提高工会工作科学化水平，不断焕发工会组织的生机活力。

三、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任务，回应职工群众的新期待，坚持改革创新，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大力推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贯彻落实，使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得到充分保障；有效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广大职工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发挥；切实加强维权和服务工作，使广大职工的各项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使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显著增强。实现上述目标，要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激发广大职工创造活力，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再立新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必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要适应职工队伍的新情况新特点，唱响“劳动光荣、工人伟大”的时代主旋律，创新调动职工积极性的有效途径，使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潜力充分迸发。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尊重职工群众首创精神，引导职工群众积极支持改革，主动参与改革，在深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体制等各项改革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不断释放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正能量，筑牢全面深化改革的群众基础。把劳动竞赛作为激发职工创造活力的重要载体，围绕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拓展范围，提高职工

参与率、受益面；深化职工节能减排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把提升职工素质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基础工程，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加强职工技术技能培训，开展新发明、新创造活动，完善职工成长成才机制，造就一支有智慧、有技术、能发明、会创新的技术工人大军，努力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把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作为激励职工奋斗的强大动力，广泛宣传劳模事迹，进一步做好劳模选树表彰、服务管理等工作，用劳模的优秀品质和先进事迹感召职工、引领社会。

（二）引导广大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汇聚起为实现中国梦奋斗的正能量。实现中国梦的宏伟目标，不仅要在物质上强大起来，更要在精神上强大起来。精神上的强大，归根到底要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激发蕴藏于职工群众中的无穷伟力。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劳动美”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职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自觉把个人梦与中国梦紧密联系在一起，以领跑者的风貌解读中国梦、以劳动者的佳绩共创中国梦、以创新者的姿态拥抱中国梦。创新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抓住职工关心的利益问题，把思想工作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不断赢得职工群众的信任。加强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做好释疑解惑工作，精心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组织职工参加志愿服务。加强职工文化体育教育等阵地建设，推广先进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不断满足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切实维护和发展职工权益，构建服务职工工作体系。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是工会的根本宗旨，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必须树立职工利益无小事理念，做实“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各项制度机制，增强维权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努力促进职工群众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

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旗帜鲜明地维护职工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权益，突出维护职工群众的劳动经济权益。更加注重维护职工的就业权利，促进更多职工实现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积极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继续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扩大覆盖面，提高协商质

量，健全完善企业职工工资协商共决、正常增长、支付保障机制，督促企业解决欠薪问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加强对社会保障的群众性监督，促进农民工、困难企业职工公平享有社会保障权利。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遏制滥用劳务派遣工行为，推动实现同工同酬、同工同权。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农民工逐步融入城市。始终把职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落实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加强职业病防治，努力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着眼于更好地满足职工群众多层次需求，努力构建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扩大服务对象，在继续做好对一线职工、困难职工、农民工等服务的同时，加强对青年职工、知识分子的服务。拓展服务领域，在继续为职工群众提供物质服务、生活服务，做大做强送温暖、困难帮扶、金秋助学、法律援助、医疗互助、女职工关爱行动等工作品牌的同时，提供更多高水平的精神性、发展性服务。创新服务手段，把经常性服务与项目式、订单式服务结合起来，充分挖掘工会自身潜力，积极争取和有效运用各种资源。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站点建设，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公共服务职能和向社会购买的服务项目，加快融入公共服务体系。夯实服务基础，坚持重心下移，把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基层服务机构，全面提升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要进一步深化“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形成服务职工群众长效机制。

（四）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推动社会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要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己任，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劳动关系朝着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方向健康发展。

推动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向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继续推行厂务公开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推动完善基层民主制度，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发挥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对调整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督促企业严格用工管理、履行合同义务、纠正不规范合同。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完善评价标准，推广先进经验，巩固创建成果，把企业建设成为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

共同体。重视各种劳动争议的调处化解，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健全预防、预警、调处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主动反映问题，协助党政妥善处理职工群体性事件，努力把劳动关系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适应社会建设新要求，发挥工会组织作为枢纽型组织的作用，组织和代表职工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切实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

（五）不断强化源头参与和制度创新，增强工会工作的法制基础和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要积极代表广大职工群众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参与各项改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职工享有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加大参与立法和制定政策的力度，重点推动企业工资支付、工资集体协商、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定；积极参与就业、分配、社保、安全卫生、住房、教育等政策的制定，在参与各项改革中充分反映职工群众利益诉求。推动制定符合国情的社会责任标准，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着眼于发挥制度的规范作用、保障作用、基础作用，自觉推动制度完善和制度创新，把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推动完善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完善组织机构，严格工作程序，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履行法律义务。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主动配合各级人大执法检查、政府监察、政协视察活动，督促企业依法用工、规范管理。

（六）积极加强和改进工会自身建设，打造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加强自身建设是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工会工作要与时代同步伐，就必须深化改革、勇于创新，把自身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工会工作群众化、民主化、制度化、法制化，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

全面加强工会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工会干部头脑，始终坚持党在工运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化工会发展道路研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基层经验，促进工运理论和实践创新。以职工群众满意不满意、工会作用发挥充分不充分作为标尺，全面审视工会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增强创新意识、转变思想观念，从实际出发，积极地试、坚决地改。坚持重质量、求实效、

抓创新、增活力，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深入推进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建立对基层工会的激励约束、综合考评机制。继续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等工会组织建设，具备条件的，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全面加强工会组织内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巩固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不断增进对职工群众的感情、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始终扎根于职工群众之中。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工运事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积极稳妥推进工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干部尤其是青年干部的实践锻炼和教育培训，培育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完善基层工会主席民主选举制度，努力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工会干部队伍。坚持依靠职工群众办工会、办好工会为职工，尊重职工和会员主体地位，下移工作重心，加强分类指导，为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创造更好工作条件，激发基层活力，使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组织是最可信任的“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的旗帜，加强与各国、各地区、国际性工会组织和劳动界的交流交往，拓展工会外事工作平台，促进国际工运秩序更加公正合理、民主和谐。深化同港澳台工会和劳动界的交流合作。加强产业工会工作，发挥产业工会优势，推动解决涉及产业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加强女职工工作，推动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升女职工素质，切实维护好女职工特殊权益。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工作。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工会工作的支持。继续做好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加强工会财务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深化工会资产监管，依法促进工会资产发展，不断壮大服务职工的实力，提高工会组织的凝聚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肩负着光荣使命。党对工会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充满期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的通知

京工发[2013]46号

各区、县总工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局、总公司工会，各产业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市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3年10月18日至22日，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全会思想，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的重要意义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回顾了过去五年的工作成绩和十年的主要经验，鲜明提出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个当代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对新形势下各级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作了全面部署。

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大会。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大会开幕式，刘云山同志代表党中央向大会作了题为《在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中铸就工人阶级新辉煌》的祝词。李克强总理为全体代表作了经济形势报告。大会闭幕后，习近平总书记与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工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工人阶级的亲切关怀，为我国工运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必将激励全国亿万职工和广大工会干部，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作出新贡献，谱写工运事业的新篇章。

大会审议通过了李建国同志代表全总十五届执委会作的题为《高举旗帜改革创新团结动员亿万职工在实现中国梦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的报告、《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第十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机构。这是一次继往开来、团结奋进、务实创新的大会。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工会十六大精神，关系工会工作全局，关系党的工运事业长远发展，对扎实推动具有首都特点的城市工会建设，团结动员首都广大职工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在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具有重大现实而深远的意义。

二、全面准确领会工会十六大的精神实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工会十六大精神的热潮

工会十六大精神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工会工作各个方面。要原原本本学习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工会十六大文件，努力掌握精神实质，迅速在全会掀起学习宣传工会十六大精神的热潮。在学习宣传中，要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集体谈话中，重申了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把广大职工群众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是我们党的一个突出政治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鲜明特点。要求各级工会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把推动科学发展、实现稳中求进作为发挥作用的主战场，把做好新形势下职工群众工作、调动职工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作为中心任务，把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讲话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团结职工群众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更好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对做好今后工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进一步指明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工运事业发展的前进方向，是指导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党的工运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思想理论指导。

二是要认真学习领会李克强同志作的经济形势报告。李克强同志在经济形势报告中，深刻分析和阐述了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和中长期发展走势，指出要继续巩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全体人民；强调在经济社会发展当中更加注重解决好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养老、医疗、低保、住房等基本保障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希望各级工会组织继续发挥党和政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广大职工积极投身现代化建设事业。李克强同志的形势报告，回应了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关心的热点问题，

对于我们进一步认清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形势，正确把握中长期发展趋势，辩证看待发展中的有利条件和矛盾问题，深刻理解党中央国务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是要认真学习领会刘云山同志代表党中央致的祝词。刘云山同志在祝词中，充分肯定了工人阶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立的卓越功勋，高度评价了工会组织牢牢把握中国工人运动主题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对工人阶级提出了始终做坚持中国道路的柱石、始终做弘扬中国精神的楷模、始终做凝聚中国力量的中坚、始终做全面深化改革的推动者参与者的“四个始终”的殷切希望，对于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提出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牢牢把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等四个方面的要求，强调要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刘云山同志的祝词，集中体现了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是对我们党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指导。

四是要认真学习领会李建国同志作的报告。李建国同志的报告，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4·28”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站在全局和政治的高度，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十年的主要经验，系统阐述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一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科学谋划了今后五年工会工作的目标任务。报告立意高远、阐述深刻，规划科学、任务明确，充分体现了全国亿万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诉求，充分体现了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要求，是一个主题鲜明、求真务实的好报告，是新形势下指导工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文件。

要在系统学习、深入领会、准确把握工会十六大精神实质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工会十六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形成有效的舆论引导和强大的社会声势。

一是要抓好学习加强培训。各级工会要将工会十六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李克强同志的报告、刘云山同志的祝词和李建国同志的报告精

神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向政府通报，进一步争取党委和政府（行政）对工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各级工会要重点抓好领导班子的学习，通过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召开党组会、常委会、主席办公会、机关干部大会等多种形式，带头学习好、领会好、掌握好、贯彻好工会十六大精神，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通过举办报告会、研讨会、专题培训班等多种方式，组织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认真学习领会大会精神，并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的战略决策部署和对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工会十六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

二是要集中开展宣讲活动。从现在开始到年底前，各区县总工会、各局总公司工会主要领导要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示范性宣讲。各工会服务站、职工之家要选拔培养专职工会工作者作为宣讲员，深入企业、深入职工进行宣讲。要动员组织劳模、技能人才等优秀职工代表组成宣讲团（队）进行宣讲。各级工会要依托工会服务站、职工之家等工会工作平台，发放学习材料、组织宣讲活动。要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职工学校的阵地作用，举办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征文活动等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工会十六大精神的热潮。

三是精心组织新闻宣传。各级工会要精心组织、周密策划，扎实做好宣传工作，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要充分发挥《劳动午报》、工会网站、手机报、工会官方微博、工会刊物等工会媒体优势和特色，做好对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和工会十六大精神的宣传报道，积极争取党政的领导，主动协调本地区、本系统宣传部门的支持，进行广泛宣传，不断增强学习宣传活动的效果。注重运用博客、微博和移动多媒体等新型传播手段，通过在线访谈、论坛跟帖等网络传播方式，扩大传播的覆盖面、提升宣传的效率、增强舆论的引导作用，使学习宣传贯彻工会十六大精神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凝聚人心、促进工作的过程。

三、深入贯彻落实工会十六大精神，努力开创首都工会工作新局面

各级工会要把学习贯彻工会十六大精神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机遇和强大动力，立足新起点，谋划新思路，体现新作风，展示新气象，切实把工会十六大精神贯彻到首都工会各项工作中去。

一是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接受党的

领导，坚持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决服从各级党委领导，积极争取各级党政对工会工作的支持，自觉将工会工作放在首都工作大局中去思考、把握、推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关于不断探索、深化内涵的要求，以首都工会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成果，不断丰富这条道路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时代特色。坚定首都工会“1+6”文件、《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职工发展规划》和“1+9”文件的工作方向，始终保持首都工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在广大职工中加强对中国梦的宣传教育，使中国梦真正入脑入心，继续开展以“中国梦·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职工文化和宣传工作。适应首都发展新要求，大力实施“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广泛开展劳动竞赛和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面向全体建会企业开展好职工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为推动首都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大力弘扬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大力宣传首都劳动模范先进事迹，推动全社会崇尚劳动、造福劳动者，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在首都职工中蔚然成风，切实凝聚起加快推进首都科学发展、实现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三是切实把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作为工会最重要最基础的工作常抓不懈。把首都职工群众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问题，摆在工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经常抓、反复抓、深入抓，不断做大做强首都工会服务品牌。深入推进工会服务站、职工之家的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工会三级服务体系；扎实推进集体合同签订，加快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创新发展；深化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形成多方联动的社会化大调解格局，实现劳动争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法律援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面向全体会员深化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努力实现三年达到职工互助保障全覆盖的目标；不断开发、搭载服务项目，提高京卡·互助服务卡的使用率和影响力；建立各级工会联动、分级帮扶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帮扶工作长效机制；大力推进职工文化建设，坚持打造好一批职工文化品牌项目；加强工会服务职工设施建设，促进实现广大职工的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

厂务公开制度，组织职工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主动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从制度源头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将职工事务纳入法制、制度框架。针对首都改革发展过程中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调整，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充分发扬识大体、顾大局的光荣传统，依法表达合理诉求，自觉维护首都和谐稳定。

四是坚持把群众路线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路线。要深入扎实开展好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走出高楼大院，摆脱文山会海，破除衙门作风，破除机关化、行政化现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更多到职工群众中去，保持同职工群众的密切联系。大力推进廉洁办会，依靠职工民主办会，制定切实有效的制度措施，提高工会科学化水平，提高工会代表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水平，确保工会每一分钱用于职工，每一份资源用于职工，每一名工会干部更有感情、更具能力为职工办事。适应职工多样化需求，不断完善工会组建工作机制，有效推进社区联合工会建设，最大限度地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努力实现全覆盖目标；强化产业工会职能，更好地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团结凝聚其他社会组织服务职工群众，把更多职工吸引到工会中来、吸引到工会活动中来，使工会工作更贴近基层、贴近职工，更符合职工意愿，成为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不断优化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干部交流，引导广大工会干部加强学习、增强本领，努力走在时代前列、走在职工群众前列，成为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是全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学习的模范、宣传的模范、贯彻的模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一是要加强领导、营造氛围。各级工会要按照市总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各级工会组织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会十六大精神与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工会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各级工会宣传教育部门要扎实做好工会十六大精神宣传工作，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

二是要制定措施、狠抓落实。要根据工会十六大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部署，紧密联系本地区、本产业、本单位工会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意见，认真研究和抓好当前工作，积极思考筹划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一步理清思路，确定可行目标，既要有中长期的规划，又要有阶段性的目标，拿出具体举措，明确责任，抓好落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真正把工会十六大精神体现到工会各项工作中去。

各级工会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工会十六大精神的情况报告市总工会办公室。

北京市总工会

2013年10月31日

北京市教育工会关于转发《北京市总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京教工发[2013]16号

各高等学校工会、区县教育工会：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10月18日至22日在北京胜利召开，刘云山同志代表党中央向大会致祝词，李克强总理作了当前经济形势的报告。23日，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30日市委常委会听取了市总工会工会专题汇报并提出了明确贯彻意见。

11月1日，北京市总工会召开十二届十一次委员（扩大）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和市委常委会指示精神，并就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进行了工作部署。

为了在全市广大教职工中组织好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的工作，推动我市教育工会事业再上新台阶，现将《北京市总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的通知》（京工发[2013]46号）、《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传达提纲》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和部署，组织带领广大教职工迅速行动起来，把中央精神、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和市委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落实好。

一、认真组织传达学习，把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思想统一到中国工会十六大重要精神上来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紧密联系工会实际学习好、贯彻好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要主动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行政通报工会十六大精神特别是中央领导讲话精神，进一步争取党政对工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要科学安排，制定计划，分层次抓好学习贯彻，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要进一步把全市广大教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要指示和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凝聚到落实市总十二届十一次会议精神上来。

二、集中开展学习宣讲活动，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工会十六大精神的高潮

从现在到年底，各高校和区县教育工会主要领导要进行示范性演讲，动员组织劳模、师德楷模、十六大代表和优秀教师代表进行宣讲。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班、发放学习材料、举办知识竞赛、征文活动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掀起学

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的热潮。要充分运用好内部网络、刊物、宣传栏、“职工之家”等阵地，做好学习宣传报道，扩大传播的覆盖面、提升宣传的效率、增强舆论的引导作用，达到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凝聚人心、促进工作的效果。

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把党中央重要指示和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切实落实到工会工作各个领域、各个方面

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任务，在学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的过程中，推动教育系统工会工作创新发展，落实北京市人大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梁伟同志提出的“四个结合”，一要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二要与筹备召开北京市第二次工会工作会议和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相结合；三要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四要与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相结合，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教育系统各级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要把党中央重要指示和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作为推动工会工作的重要机遇和强大动力，用大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全市教育工会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跨越。

北京市教育工会

2013年11月5日

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

总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 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 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 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 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 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 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 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 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 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中国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 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 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 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 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中国工会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 坚持以职工为本, 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 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 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把工会建设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公正合理、民主和谐的国际工运新秩序，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第一章 会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事业、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二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

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产业工会、乡镇工会和城市街道工会的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 （四）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行使主席团职权。主席会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

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者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可在区建立区一级工会组织或者设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从脑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特点出发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职工搞好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

间(科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分厂、车间(科室)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

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经济、法律和工会业务知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与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办好工会干部院校和各种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保障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可以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八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应当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十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八章 会徽

第四十一条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

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可在工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可作为纪念品、办公用品上的工会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